

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 的良好做法指引

為確保遴選過程公開透明，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應通過公開邀請(例如在區議會網站登載邀請通知)及／或局限性邀請(例如向區內某個數目的非政府機構寄出邀請函)，如有需要不按慣常做法，即不作出公開邀請或局限性邀請，應把有關理據記錄於相關的會議記錄內。在遴選過程中，應考慮相關因素，例如非政府機構的經驗和往績，以及舉辦有關社區參與計劃的能力。

付給義工的款項記錄表

活動名稱： _____
 推行活動日期： _____

活動編號： _____

	義工姓名 (與香港身份證相同)	香港身份證號碼 (首四個數字)	電話號碼	團體名稱 (如適用)	開支用途 ^{註1}	申領金額 ^{註2} (元)	義工簽收 ^{註3}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註 1：如申領交通費，請註明所使用的公共交通工具（例如巴士／小巴）及使用日期。

註 2：申領金額必須是義工為推行上述活動，完全就「開支用途」欄所述用途實際支付的開支。

註 3：義工在此欄簽署，即表示認收所申領的金額以及確認(i)關於他／她及所申領開支金額和所作用途的全部資料均真確無誤，以及(ii)所申領金額是他／她為推行有關活動，完全就所述用途實際支付的開支。該義工亦明白，在不損害政府其他權利和補救下，政府保留追討任何多付或不正確申領的款項的權利。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本人謹此聲明，以上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所申領的金額完全是義工為推行上述活動就指明用途實際支付的開支。

獲資助者*的獲授權人簽署： _____
 獲資助者*的獲授權人姓名： _____
 獲資助者*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正式印章

* 在本表格內，“獲資助者”指獲發區議會撥款的機構。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決策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聯絡 XXX 民政事務處 XXX (電話號碼：XXX)。